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董事會議決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獲股東採納，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為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需要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效力及作用。

於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9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所有91,5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兩名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十四名全職僱員。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建議修訂（其中包括）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有關修訂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該等修訂，董事會議決，除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如該公告所述）外，董事會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該通函亦會載列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無意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